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2024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 (8) 於2024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3年度報告	5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6
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6
8. 2024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7
9. 於2024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8
10.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9
11.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10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1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15.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一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4年5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2024年5月29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6至31頁
「本公司」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杜兵先生
葉聖先生
王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2024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 (8) 於2024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2023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於2024年4月25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於2024年4月25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確認將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含各附屬公司的審核費用和非審核費用)作為其擔任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的薪酬，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的薪酬。

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俊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並批准提名傅達先生(「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第96條，委任傅先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傅先生，37歲，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股份代號：01905)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14年12月加入海通恆信擔任高端客戶部總經理，自2015年11月

董事會函件

起擔任其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5月起同時擔任其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傅先生自2021年11月起亦擔任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傅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0837)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業務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傅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經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年齡、資歷、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後，董事會信納傅先生具備切合出任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誠信及經驗。

根據章程，傅先生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傅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服務協議，傅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領取任何薪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委任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委任之傅先生之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2024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為確保正常業務及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於2024年向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500百萬元。本集團擬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等有關業務。信貸主體為本公司。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自身信用作為擔保。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9. 於2024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3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融資計劃，預計2024年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對單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卡友地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路歌物流有限公司、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路歌物流(大連)有限公司、路歌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四川金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黃山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卡加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安徽路歌好運寶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連江數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上述人民幣100百萬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相關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須達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7,431,924股H股。因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所授予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05,486,384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董事會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發行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1.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

章程第29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一)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本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規定可於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追討及／或獲取債務擔保(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機會。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H股(包括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各有關會議上，均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ii)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logory.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內。

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刊發。如H股持有人擬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為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內。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刊發。如內資股持有人擬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傅先生，37歲，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股份代號：01905）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14年12月加入海通恆信擔任高端客戶部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其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5月起同時擔任其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傅先生自2021年11月起亦擔任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傅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0837）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業務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傅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2)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於委任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前，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4)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委任傅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117,257元，包括866,444,180股內資股及527,431,924股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52,743,192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剩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2023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

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2023年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4月	2.83	2.70
5月	2.78	1.68
6月	2.74	1.59
7月	2.28	2.00
8月	2.23	1.97
9月	2.11	1.72
10月	2.09	1.72
11月	1.76	1.06
12月	1.21	1.00
2024年		
1月	1.04	0.88
2月	1.00	0.70
3月	0.79	0.6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7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一般 授權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馮雷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 ⁽²⁾	內資股 H股	551,866,025 8,062,151	39.59% 0.58%	41.15% 0.60%
		小計	<u>559,928,176</u>	<u>40.17%</u>	<u>41.75%</u>
杜兵先生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 ⁽²⁾	內資股 H股	551,866,025 8,062,151	39.59% 0.58%	41.15% 0.60%
		小計	<u>559,928,176</u>	<u>40.17%</u>	<u>41.75%</u>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倘全面行使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購回一般 授權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上海雲鑫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5.17%	5.38%
		H股	116,947,759	8.39%	8.72%
		小計	189,051,104	13.56%	14.10%
螞蟻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72,103,345	5.17%	5.38%
		H股	116,947,759	8.39%	8.72%
		小計	189,051,104	13.56%	14.10%
葉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28,287,476	2.03%	2.11%
		H股	45,880,764	3.29%	3.42%
		小計	74,168,240	5.32%	5.53%

附註：

- (1)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1,341,132,911股(假設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 (2)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970,665股內資股及8,062,151股H股。於2021年7月31日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及雲鉞各自均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的餘下已發行股份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 (4) 葉聖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4%、2.22%、0.47%、0.45%及0.34%。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度核數師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8. 審議及批准於2024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滿12個月；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H股持有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滿12個月；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